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輔導手冊

國民小學、幼兒園、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目 錄

一、師資培育法	1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6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8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13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16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19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22
四、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5
五、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內涵與實習輔導計畫	29
(一)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 預定日程表	39
(二)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申請須知	40
(三)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帳號申請須知	42
(四)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到校實習報告表	45
(五)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實習計畫表	46
(六)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	48
(七)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終止實習申請書	49
(八) 國立東華大學修讀教育學分實習期間圖書館借書申請單	50
(九) 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課後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申請書	51
六、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52
(一)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成績評定方式彙整	56
(二)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平時評量」成績表	57
(三)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期末評量」成績表	58
(四)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59
七、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60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單	62
八、附錄	
(一) 教育部函釋	
1. 實習學生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63
2. 實習學生不得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64

3.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相關規定	65
4. 實習學生勿單獨照顧特殊學生	66
5.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67
6.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69
7.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70
8. 役男服役期間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請假相關規定	71
9. 納稅義務人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不符在校就學規定	72
10.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3 年度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	73
1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4 年度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分別免收報名費及減免 報名費	75
12. 實習學生得適用臺灣高速鐵路大學生購票專案優惠	76
(二)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法規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7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80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8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聯絡方式：

服務專線：03-8632638

傳真：03-8632650

網路諮詢：athena7599@mail.nd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實習相關表件下載）

師資培育中心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0920041468 號令發布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11 條條文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21 條條文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1030038074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

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九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

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

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具有大學畢業學歷，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

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4 條條文；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發展特色自行調整。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 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 規劃 教學 和學 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 適切 的教 學與 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辦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 教師 專業 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劣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 規劃 教學 和 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 適切的 教學 與 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 展 教 師 專 業 態 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 幼 兒 規 劃 統 整 性 課 程 和 學 習 活 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 展 適 切 的 教 學 與 評 量 方 法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

一、本校應屆畢（結）業生：符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校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及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三、非本校之畢（結）業生或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欲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本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未通過前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以 12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 13 人以上需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 6 人計一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 6 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上學期以九月十日、下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能力與意願者。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現擔任該階段學科或領域專長教學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本校得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 第八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習（研）習，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與議處機制，由本校另定之。
-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須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得考量研習活動之屬性，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可申請公假。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占 45%）、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15%）及研習活動（占 10%）。並依據本法、本細則、本原則及本辦法之規定，善盡職責。
-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提供實習學生自我檢視與成長反思之指標。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

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檢具相關事實，並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三、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
 - 四、請假日數超過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日數者。
- 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在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再次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後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兒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實習學生之行政實習每天以 1.2 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教育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項目為準，計分比率考量實習學生下列表現：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前項評量表格，由本校另定之。

實習學生請假與曠課情形，亦為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不得補考。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於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教育實習機構之專任合格教師在場指導。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單獨擔任交通導護、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代理導師職務與行政職務、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從事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等事宜，應經本校同意。
- 前項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前項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 1,400 元。實習學生如於實習期間終止教育實習課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內涵與實習輔導計畫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點。
- 三、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

貳、目標

- 一、促進實習學生各學習領域之教學能力。
- 二、強化實習學生班級經營及輔導能力。
- 三、引導實習學生體驗及洞察學校教育之實務運作，證驗教育理論。
- 四、提升實習學生省思、探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五、增進實習學生表達及人際溝通能力。

參、對象與職責

- 一、對象：適用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後入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職責：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六章之規定，應善盡實習學生之職責。

肆、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應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伍、實習內容

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事項與比率分為教學實習（占 45%）、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15%）、定期返校座談與研習活動（占 10%）等。

一、教學實習方面

- (一) 分階段試教不同的科目或學習領域，從見習開始，逐漸試教完整的單元。
- (二) 實習學生在見習階段，一方面進行觀摩學習，一方面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童討論活動、製作教具、批改作業、作業指導等。在試教階段，則在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下進行教學演示，逐漸修正教學過程與方法。

二、導師（級務）實習方面

- (一) 實習學生必須紀錄實習輔導教師之班級經營策略，撰寫實習心得報告。
- (二) 實習學生在實習輔導教師之協助下安排班級活動，進行班級整潔活動、早自修或各種晨間活動、上下課秩序、課間活動、午間活動、輔導個別學童、處理偶發事件等，以增進班級經營之能力。

三、行政實習方面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各處室（園）主任與組長之指導下，見習、協助處理教育實習機構教務、訓導、總務、輔導等各項行政工作。

開學上課期間，實習學生之行政實習每天以 1.2 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四、定期返校座談與研習活動方面

本校於教育實習期間辦理全體實習學生每月定期集體返校座談與研習活動，以宣導實習進程及研習相關教育實習課程實務；同時，實習學生亦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進行返校定期輔導，討論教育實習相關問題暨疑難諮詢。實習學生亦應積極就近參加各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等所辦理之相關教育實習之研習活動。

陸、實習進程

實習學生各階段教育實習課程之安排，以符合實習學生專業學習歷程為原則，由準備→見習觀摩→構思→行動體驗→展現能力等學習歷程中，逐漸培養為人師表應具備之專業素養與知能。

一、國民小學教育實習內容進程表

階段	教學實習與級務實習之進程	行政實習進程與研習活動
八月 (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特色、學校文化、學生文化、社區環境等）。2. 熟悉教育實習機構各項教學資源。3. 認識「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成員。4. 完成教育實習計畫之研擬，於八月（二月）十五日月底前繳交師資培育中心轉送實習指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瞭解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2. 參加新進教師職前講習與相關研習活動。

階段	教學實習與級務實習之進程	行政實習進程與研習活動
九月至十月 (三月至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學技巧、教室布置及班級經營。 2.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3.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作業。 4. 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之規劃下，分時段(同時或依序)見習各科優秀教師之教學(先觀摩、協助教學，最後實際教學)。 5. 十月(四月)起以安排每週四至六節(160至240分鐘)教學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後見習導護工作。 2.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但不直接負責工作(同一階段以實習一處室行政為原則，可依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之順序分階段實習)。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1.2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3.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4. 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與研習。
十一月 (五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班級經營。 2.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安排下，觀摩其他科或其他班教師之教學。 3.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以擔任每週六至八節(240至320分鐘)之教學或某科全單元之教學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導護工作。 2.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3.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4. 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與研習。
十二月 (六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以擔任每週八至十節(320至400分鐘)之教學為原則。 2.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處理級務工作。 3. 辦理校內教學觀摩會，並擔任教學演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導護工作。 2.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3.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4. 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與研習。
一月 (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以擔任每週八至十節(320至400分鐘)之教學為原則。 2. 在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處理級務工作。 3. 辦理校內教學觀摩會，並擔任教學演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2.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3. 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與研習。

二、幼兒園教育實習內容進程表

階段	教學實習與級務實習之進程	行政實習進程與研習活動
八月(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特約教育實習幼兒園之教育理念、園務發展計畫、課程與教學特色、教學設備與教具、教學資源、情境佈置、教學計畫、教學相關表冊、行事曆、作息表等。 2. 熟悉各種教學設備之使用方法。 3. 學習教室情境佈置技巧。 4. 了解社區文化及當地人文特色。 5. 了解與家長溝通合作的方式及各項親職教育活動紀錄。 6. 完成教育實習計畫之研擬，於八月(二月)十五日前繳交師資培育中心轉送實習指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教務、保育、文書及總務等各組之業務及工作流程。 2. 閱讀相關人事規定及辦法。 3.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註冊相關事宜。
九月至十月(三月至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教學計畫、行事曆之擬訂、出席教學相關會議及研習會。 2. 協助教材教具之準備及製作、熟練各項教學設備之使用方法。 3. 熟悉班級作息時間及幼兒生活常規。 4. 觀摩幼兒學習環境之規劃。 5. 閱讀幼兒基本資料、了解幼兒個人學習、生活及行為相關資料及家庭背景。 6. 觀摩親職教育活動計畫之擬訂與辦理情形。 7. 十月(四月)起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每週以擔任160分鐘教學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教務、保育、文書及總務等各組如何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和行事曆。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1.2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2.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註冊相關事宜。 3. 列席園內各項會議。 4. 參加各單位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 5. 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與研習會。
十一月至十二月(五月至六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照顧幼兒飲食、睡眠及健康、安全之維護。 2.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照顧幼兒之立即需要。 3.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建立幼兒之生活常規。 4.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對幼兒生活及行為之輔導。 5.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規劃與佈置學習環境。 6.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觀察與紀錄幼兒學習情形。 7.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每週以擔任320~400分鐘教學為原則。 8.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親師溝通技巧。 9. 進行園內觀摩之教學演示並邀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行政工作。 2. 協助園方辦理教學及親職教育之相關活動。 3.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建立及管理幼兒之各項資料。 4. 參加各單位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 5. 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與研習會。

階段	教學實習與級務實習之進程	行政實習進程與研習活動
一月 (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每週以擔任400分鐘教學為原則。 2. 協助規劃幼兒學習環境。 3.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維持幼兒的生活常規。 4. 協助照顧幼兒飲食、睡眠之日常需要及健康、安全之維護，並對幼兒生活及行為加以輔導。 5. 觀察與紀錄幼兒之學習情形，以作為改進教學與親師溝通之依據。 6. 協助安排親師溝通與家長參與事宜。 7. 進行園內觀摩之教學演示，並邀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 8. 出席園內教學會議，並分享教學心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教保組的行政助理工作，並協助辦理相關活動。 2. 參加園內各項會議。 3. 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與研習會。

三、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實習內容進程表

階段	教學實習與級務實習之進程	行政實習進程與研習活動
八月（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特殊教育實習機構（特色、學校文化、社區環境、特殊學生現況等）。 2. 熟悉特殊教育實習機構各項特教教學資源。 3. 認識「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成員。 4. 完成教育實習計畫之研擬，於八月（二月）十五日前繳交師資培育中心轉送實習指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與特教相關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 2. 參加新進教師職前講習與相關研習活動。 3. 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連絡相關服務事宜。
九月至十月（三月至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任教領域之教學及班級經營技巧。 2. 擔任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3. 協助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批閱作業。 4. 實習學生在教育輔導小組之規劃下，分時段（同時或依序）見習特教班（含資源班）優秀教師之教學（先觀摩、協助教學，最後實際教學）。 5. 十月（四月）起以安排每週四至六節（160分至240分鐘）之特教班（含資源班）教學暨相關教材編輯為原則。 6. 特殊學生個案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後見習導護工作。 2.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但不直接負責工作（同一階段以實習一處室行政為原則，可依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之順序分階段實習）。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1.2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3. 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4.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5. 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與研習。
十一月（五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班級經營及特殊學生個案評量。 2. 在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之安排下，觀摩其他領域或他班教師之教學。 3. 在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以擔任每週六至八節（240至320分鐘）之教學或某科全單元之教學，暨相關教材編輯為原則。 4. 特殊學生個案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導護工作。 2. 分配擔任每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3.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4. 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與研習。
十二月（六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以擔任每週八至十節（320至400分鐘）之教學暨相關教材編輯為原則。 2. 在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處理級務工作。 3. 辦理校內教學觀摩會，並擔任教學演示者。 4. 特殊學生個案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導護工作。 2.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3.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4. 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與研習。

階段	教學實習與級務實習之進程	行政實習進程與研習活動
一月 (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擔任每週擔任八至十節（320至400分鐘）之教學暨相關教材編輯為原則。 2. 在特教班（含資源班）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下，處理級務工作。 3. 辦理校內教學觀摩會，並擔任教學演示者。 4. 特殊學生個案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2. 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活動。 3. 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與研習。 4. 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評量，並參加檢討會。

柒、輔導方式

一、教育實習課程職前研（講）習

實習學生於開始進行教育實習課程之前一學期期末，應參加職前研（講）習。會中說明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及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同時，亦得邀請講座講演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習歷程與經驗分享。

二、教育實習機構平時輔導

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接受「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之平時輔導。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之成員，包含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導師）及相關學習領域實習輔導教師（科任教師）。

在見習部份，重在指導實習學生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方法、教學策略、班級經營模式，以及了解學校行政運作等；並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討論所觀察到的問題或困惑。

在實作部份，重在輔導實習學生設計教學活動、協助解決教學問題、改進班級經營策略，以及參與學校行政運作、參加相關研習活動等。

三、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輔導與到校訪視輔導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每學期以返校四次為原則（參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預定日程表）。
- （二）實習指導教師應規劃訪視時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觀察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指導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相關問題；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三）實習指導教師可視需要辦理分區輔導座談，指導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四、通訊與諮詢輔導

- （一）實習學生和實習指導教師之間，應互相進行通訊聯繫（如電話、信件、電

子郵件等)，以利實習指導教師隨時進行教育實習情形之瞭解與輔導。

(二) 師資培育中心編輯「教育實習電子報」與教甄教戰光碟(包含教育實習課程簡訊、教育實習疑難問答、法令宣導、教育實習心得、教檢與教甄消息及經驗分享等)，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三)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相關問題之諮詢，以為實習學生與本校溝通之橋樑。

五、研習活動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參加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相關教學、班級經營以及教檢、教甄等之研習活動，每學期以集體返校四次為原則(參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預定日程表)。此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教育實習相關研習活動，亦得依需要選擇參加。唯，實習期間參加研習活動之總時數，不得少於 20 小時。實習學生參加研習活動，可申請公假。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可提供各種進修研習課程，並登錄個人之進修研習紀錄(包括本校辦理之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師資培育中心確認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及繳費後，將於八月二十日(二月二十日)前上傳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至該資訊網。屆時，請實習學生自行上網申請帳號、密碼，並點選啟用(參帳號申請須知，點選「實習教師/實習學生帳號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其中「畢業學校(師資培育機構)」請選擇「國立東華大學」。於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參加研習活動後，主辦單位會將參與人員名單上傳該資訊網，研習課程與時數會匯入個人資料中。實習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之研習紀錄並下載。

六、成果分享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達互相觀摩學習之成效。

捌、填送實習相關表格

一、實習學生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初，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後，應填寫「到校實習報告表」，並於八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寄回師資培育中心核備，以轉送實習指導教師據以輔導。

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後，應填寫「實習計畫表」，並於八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寄回師資培育中心核備，以轉送實習指導教師據以輔導。

三、實習學生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後，應建請教育實習機構填寫「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並於八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寄回師資培育中心，以利聘書(或感謝狀)之製發。

玖、成績評量

- 一、實習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教育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實習學生請假與曠課情形，為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重要參考依據。另參「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相關規定。
- 三、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項。

拾、請假規定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如需請假者，應填寫「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單」，依請假程序辦理。
- 二、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拾壹、重新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成績不及格或重大疾病、事故停止教育實習（應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依程序辦理），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及繳費，並進行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程序。若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得重新在原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拾貳、使用學校資源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本校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欲至本校圖書館借書，應填寫「圖書館借書申請單」，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拾參、課後打工兼差

實習學生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從事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等事宜。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欲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從事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等事宜，應填寫「課後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申請書」，依申請程序辦理。

拾肆、教育實習輔導費與學生團體保險費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計 5,600 元。繳費期限至八月十日（二月十日）止（逢例假日順延）。

實習學生依規定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期限至八月十日（二月十日）止（逢例假日順延）。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拾伍、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於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備妥相關文件（如教育實習機構開列之證明文件、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第三聯影本、實習學生證影本）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參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拾陸、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預定日程表

壹、104 學年度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預定日程排定如下：

104 學年度第一階段 (104.8.1-105.1.31)		
次別	日期	辦理方式
一	104 年 09 月 25 日	集體返校研習及教檢模擬考、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
二	104 年 10 月 16 日	集體返校研習及教檢模擬考、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
三	104 年 11 月 13 日	集體返校研習及教檢模擬考、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
四	104 年 12 月 11 日	集體返校研習及教檢模擬考、實習成果分享、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 (105.2.1-105.7.31)		
辦理方式		
預定於 104-2 (105.2.1-105.7.31)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須參加 104-1 (104.8.1-105.1.31) 教育實習課程所辦理每月返校研習場次；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時間得由各實習指導教師訂定，且每月應至少座談一次。		

貳、實習學生集體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之議程表與內容，將另行發文通知。

參、實習指導教師自行舉辦之輔導座談或研習，其詳確時間與地點，亦將另行發文通知。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申請須知

(一) 使用者帳號

1. 格式必須為3~15個英文字母、數字或底線「_」。
2. 前2個字元必需為「英文字母」。

(二) 任教科目(申請教師個人帳號)

1. 選擇科目類別、選擇科目後，點選「加入」，使任教科目六個欄位中最少有一科目。

(三) 聯絡電話

1. 區碼必須是2碼或3碼之數字，請勿輸入「-」或「空白字元」。
2. 轉號之「#」字鍵，請用「半形」。

(四) E-mail

1. 請輸入最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以便日後查詢帳密或聯繫報名研習事宜。
2. 請勿輸入多餘之「符號」或「空白字元」。

(五) 送出申請

1. 行政業務帳號：

- 網頁上方一定要顯示「帳號申請成功，待帳號審核通過，系統會寄送通知信給您」，才可列印帳號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傳真至所屬區域中心，以便該承辦人員為您開啓帳號。
- 若顯示「此使用者帳號已有人使用，請重新填寫使用者帳號」，表示該組帳號英文字母已有人使用，請重新設定帳號。
- 若無顯示任何字樣，請檢查所有欄位後方是否有紅色提示字串。

2. 教師個人帳號：

- 網頁上方一定要顯示「帳號申請成功，請直接登入後使用」，才算是真正成功。
- 若顯示「此使用者帳號已有人使用，請重新填寫使用者帳號」，表示該組帳號英文字母已有人使用，請重新設定帳號。
- 若顯示「你輸入的個人資料與教師資料庫的資料不吻合」或「教師資料庫尚未有你的資料，無法啓用帳號」，請向貴校業務帳號承辦教師確認是否已經將您的資料登錄至資訊網。
- 若顯示「此身分證字號已有人使用，同一人僅可申請一個帳號」，表示您先前已經申請過帳號，若您忘記帳號密碼，可以利用線上「忘記帳號、密碼」之功能，您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系統便會將您的資料回傳至您當時所設置之信箱。若忘記信箱，可向貴校業務帳號承辦教師利用業務帳號來作查詢。
- 若無顯示任何字樣，請檢查所有欄位後方是否有紅色提示字串。

3. 實習教師/實習生帳號申請表：

- 若顯示「實習教師資料庫尚未有你的資料」或「你輸入的個人資料與教師資料庫的資料不吻合」，敬請向所屬師培機構確認是否已經將您的資料登錄至資訊網。
- 若無顯示任何字樣，請檢查所有欄位後方是否有紅色提示字串。

※ 若有其他疑慮，可利用[[服務信箱](#)]，反應給我們。

[回上一頁](#)

【註】本中心確認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及繳費後，預定於8月20日(2月20日)前上傳個人資料至資訊網，屆時，實習學生方可線上申請帳號。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請點選「帳號申請」進入以下畫面：



使用者帳號申請

User Account Apply

◎帳號申請須知◎(申請帳號可能遇到之狀況處理辦法。)

■ 在職教師帳號申請表

- 全國在職之校長、主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專用。

■ 實習教師 / 實習生帳號申請表

- 現職實習教師 / 實習生專用。

請點選後，填寫相關資料

■ 區管中心業務帳號申請表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專用。
- 課務發展工作圈業務承辦人專用。

■ 師範、教育大學業務帳號申請表

- 師範、教育大學業務承辦人專用。

■ 全國各級學校暨社會教育機構業務帳號申請表

- 全國各級學校行政業務承辦人專用。
- 教育部核定開課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承辦人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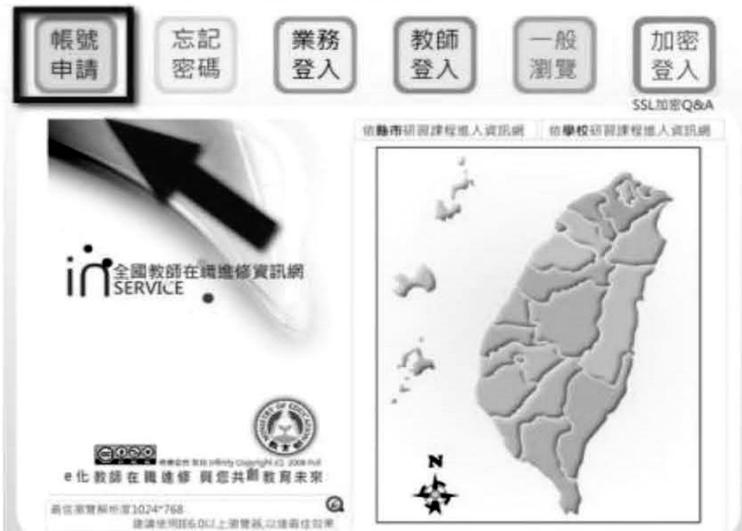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業務帳號申請表

- 僅提供課務發展工作圈所屬之課程學科中心業務承辦人專用。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帳號申請須知

實習學生帳號註冊流程

1. 請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註冊



2. 請依身份別進行註冊



3. 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



4. 輸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及密碼，進行登入



5. 第一次使用本平臺需詳細閱讀並同意會員條款



6. 並須補填基本資料，以利平臺將您的個人資料帶入必要之表單欄位，以節省您的填寫時間



7. 未來登入請直接按「帳號漫遊」，輸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及密碼即可登入使用本平臺。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

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到校實習報告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報

實習學生姓名		畢(結)業系所		學號	
教育實習階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地址	□□□				
E-mail					
電話		手機			
教育實習機構	(全稱)				
校址	□□□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校(園)長		全校班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源班)____班，合計____班		
教務(園)主任		實習輔導教師			
到校時間	年		月		日
訪視輔導交通方式	請說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之交通路線，以利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 (請另附地圖或路線，並詳載於 A4 紙張)				

備註：實習學生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初，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後應填報本表（電子檔至本中心網頁下載），並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園)主任、校(園)長加蓋職章，於八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寄回師資培育中心核備，以轉送實習指導教師據以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

教務(園)主任：

校(園)長：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

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實習計畫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年 月

實習學生：		畢(結)業系所：		學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E-mail：					
教育實習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校(園)長				教務(園)主任	
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以下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年級與班級		實習輔導教師		備註(上、下學期與級、科任等)	
年 班					
年 班					
行政實習(以下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職稱		實習輔導教師		行政類別	備註(行政實習內容)
<p>一、教育實習機構概況</p> <p>二、實習目標</p> <p>三、實習活動型式與規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教學實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導師(級務)實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行政實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研習活動</p>					

四、實習內容與進度（分月或分週列舉）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年 月 日到 月 日				
年 月 日到 月 日				
（可自行增列；本表可自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電子檔）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章）：			年 月 日	
教務(園)主任簽名（章）：			年 月 日	
校(園)長簽名（章）：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章）：			年 月 日	

備註：實習學生應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填報本表（電子檔至本中心網頁下載），並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園)主任、校(園)長簽名或蓋章後，於八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寄回師資培育中心核備，以轉送實習指導教師據以輔導。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

教育實習課程終止實習申請書

茲同意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 (姓名)

自 年 月 日起終止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輔導教師： 教務(園)主任： 校(園)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業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終止教育實習課程，請准予辦理終止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手續。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學號		畢(結)業 系 所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				
身分證字號		郵局 局號		郵 局 帳 號	
通訊地址	□□□			電 話	
教育實習 機 構				實習指導 教 師	
實習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終止 實習原因					
教育實習 輔導學分費 退費審核 (國立東華大學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實習課程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實習課程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逾實習課程 1/3， 未逾 2/3 <input type="checkbox"/> 逾實習課程 2/3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承 辦 人	組 長	中 心 主 任

註：一、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期間申請終止教育實習者，需先取得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章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錄核備，手續方為完成。

二、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比照「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核退。

國立東華大學

修讀教育學分實習期間圖書館借書申請單

申請說明：			
1.須經師資培育中心填寫修業期限及用印後，至圖書館辦理延長借書權。(依大學部/碩士生/博士生身分延長借書權，不另訂定身分)			
2.借書證有效期至修業期滿前7天，須於有效期屆滿時還清圖書及繳清逾期滯納金。			
3.使用原有學生證或師資培育中心製發之實習學生證借書，不另製證。			
4.不提供東區互惠借書服務。			
1.申請人姓名		2.學 號	
以下欄位 (第 3-5 欄) 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填寫不全或塗改及未用印者，視同申請無效)			
3.修業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師資培育中心 用印		5.師資培育中心 連絡人	
已辦離校者請填寫以下資料，以便重新建檔			
6.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7.身分證字號	
8.住家或辦公室 電話		9.行動電話	
10.通訊地址	□□□		
11.戶籍地址	□□□		
12.E-mail 信箱			
以下欄位 (第 13-14 欄) 由圖書館填寫			
13.收件館承辦人		14.收件館辦理日期	

0971219 表 LB097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點、第三十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
- 三、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貳、評量的基本理念與目的

- 一、本校實習學生的評量採用「教學檔案法」(teaching portfolios)及「形成性評量」(formative evaluation)的基本理念，以持續促進實習學生的省思探究精神及專業成長為最高目標。因此，評量著重在實習學生是否用心力求進步，其次則是實習學生的實際專業能力表現。
- 二、所有參與實習輔導的相關人員應協助實習學生，依據評量的重點要項，在實習過程中逐步建立個人的教學檔案，並協助實習學生紀錄個人的專業成長歷程，以完整呈現實習學生各方面的實習表現。
- 三、在實習過程中，實習學生所建立的教學檔案，亦可做為實習學生和實習輔導人員溝通與討論的媒介。實習結束後所完成的教學檔案兼具總結性評量之功能，並做為日後到各校應徵的有力依據，以提昇本校畢結業生的競爭力。

參、評量的重點

- 一、省思探究精神與態度。
- 二、反省檢討與進步情形。
- 三、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四、溝通表達及人際關係。
- 五、教學能力。
- 六、班級經營能力及學生輔導能力。
- 七、一般學校行政能力。
- 八、參與研習活動情形。

肆、平時評量

- 一、師資培育機構部分（占百分之五十）
實習指導教師可綜合參考下列資料完成平時評量之成績（採百分法）。

(一) 觀察、見習札記與省思報告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觀察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與班級經營，並利用時間撰寫觀察紀錄或見習札記。於返校座談時依據札記內容和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小組討論，並進一步整理成見習紀錄與分析報告。實習指導教師應根據階段性的任務指定不同的觀察與見習重點。

實習學生完成一份省思札記，每份報告包含下列三個部分的觀察、見習與分析：

1. 實習學生覺得值得學習之現象。
2. 實習學生覺得值得改進之現象。
3. 實習學生覺得困惑之現象。

(二) 教學實習（含試教）報告

實習學生在試教階段，應針對試教的單元編寫完整的教學計畫，並於試教後和實習輔導教師討論試教的表現，請其給予回饋。實習學生亦應利用時間撰寫試教的省思札記，紀錄自己的任何心得、感想、困惑及檢討等。

於輔導座談時，實習學生依據札記內容和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小組討論，最後完成一份試教檢討報告。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針對各科逐科試教製作完整的試教檢討報告。每份試教檢討報告包括下列三部分：

1. 實習輔導教師的回饋意見：試教後請實習輔導教師給予回饋意見，包括應改進之處與表現不錯之處。
2. 教案與教案檢討：教案的原稿用藍筆或黑筆書寫，試教後經過自己的省思及他人所提供的意見，在教案的空白處用紅筆批註值得修改的部分，必要時把修改的理由亦加以註明（教案原稿應預留修改的空間）。
3. 自我省思：經過省思與討論後，綜合整理出本次試教中，自己應改進之處、自己覺得困惑之問題與澄清、任何心得與發現。

(三) 導師（級務）實習報告

班級經營之觀察、見習及省思紀錄。班級經營實作之資料、紀錄及省思之檔案。

(四) 行政實習報告

學校行政之觀察、見習及省思紀錄。行政實習之資料、紀錄及省思之檔案。

(五) 研習活動報告以及返校座談與研習出席情形

研習之紀錄與省思檔案以及研習活動出席情形。

(六) 訪視輔導評鑑

實習指導教師每次訪視輔導實習學生後，應完成一份訪視輔導評鑑紀錄報告。

二、教育實習機構部分（占百分之五十）

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可綜合參考下列資料評定平時評量之成

績，並共同撰寫一份「實習學生平時評量成績表」（採百分法），於十月（四月）三十日前寄交（或傳真）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傳真電話：03-8632650）。

（一）實習輔導教師的觀察與評鑑報告

實習輔導教師應針對實習學生平日的敬業精神、學習態度，以及教學、班級經營等表現進行觀察與評量，此項評量主要為形成性評量的依據，而非為總結性評量。亦即，實習輔導教師在完成觀察與評鑑報告後，應與實習學生溝通討論自己的觀察與評鑑結果；而實習學生亦需與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討論此項觀察與評鑑報告，以作為進一步改進與成長的依據。為了達形成性評量的功能，每位實習輔導教師（含級任與科任）的觀察及評量應作為平時評量及期末評量之參考。

（二）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與各處室（園）主任的觀察與評鑑報告

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與各處室（園）主任應針對實習學生平日的敬業精神、學習態度與行政工作表現等進行觀察與評量，此項評量也是作為平時評量及期末評量成績的依據。

伍、期末評量

一、師資培育機構部分（占百分之五十）

（一）師資培育中心

繳交實習指導教師所規定之學期教育實習作業檔案之電子檔光碟（如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相關之紀錄、剪影照片、札記、省思、心得報告、實習檔案等；光碟封面請註明「***學年度第*學期教育實習課程作業檔案」及班級、姓名、學號），並於一月（七月）三十一日前寄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二）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可根據下列各項資料來評定期末評量之成績（採百分法）。

1.實習學生的實習計畫（含成長計畫書）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和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半年之實習計畫，此項計畫應經實習指導教師之認可。此項計畫書可以包含個人的成長計畫，而且可以在實習期間持續檢討調整。

2.實習學生的專題研究報告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完成一份專題研究報告，此研究報告可以採用「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兩種方式之一，且皆在實習指導教師之引導下進行。

3.實習學生的心得報告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完成一份完整的心得報告，此項報告必須把整個學期之實習經驗加以整理、分析、統整，並結合相關的教育理論。此

項心得報告可以包含實習學生的個人教育理念或教學理念之建構（內含理念建構之演變與心路歷程）。

二、教育實習機構部分（占百分之五十）

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應根據下列各項資料來評定期末評量之成績，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期末共同完成一份「實習學生期末評量成績表」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表」（採百分法），並於一月（七月）五日前寄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一）教學演示的表現

- 1.實習學生於學期中自己選擇一個適當的時間，自行選擇一個科目、年級、單元，舉辦一次教學演示。
- 2.實習學生若對於自己的教學演示感到不滿意，可以另行擇期再辦一次。

（二）實習學生的作品與成果

- 1.實習學生在平日應收集實習期間協助學校完成的任何作品與成果，諸如：
 - （1）實習學生所編輯的相關教材、講義。
 - （2）實習學生所設計與製作的任何教具或教學媒體。
 - （3）實習學生所設計的教學評量及學生的表現與作品。
 - （4）實習學生所參與設計的海報、校園佈置、校園規劃等作品。
 - （5）實習學生所協助推動的計畫、工作報告等成果。
- 2.實習學生可以用原作、照片、複製品、錄音或錄影來呈現各種作品與成果，只要能真實紀錄實習學生的具體表現與努力成果皆可。
- 3.實習學生可以針對自己的任何作品或成果加上必要的評語或註解，以便充分表現這些作品的內涵，或是這些作品對自己的專業成長之意義。

（三）實習學生出勤表現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實習成績得酌予加分；曠課日數超過五日或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曠課日數超過十日或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四）實習學生的其他表現

實習學校可另行自訂評量項目與標準，以綜合評量實習學生之表現。

陸、實習成績之計算

- 一、實習學生之平時評量與期末評量之成績均達六十分者，始為實習成績及格。
- 二、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為平時評量與期末評量二項成績之平均。
- 三、實習學生未繳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檔案電子檔光碟，其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
- 四、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應依實習學生請假、曠課之情形辦理。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成績評定方式彙整

項目	評量單位	表單	備註
平時評量	教育實習機構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平時評量」成績表	教育實習機構評分並核章完畢後，於10月底前(4月底前)傳真或掃描至師資培育中心。
期末評量 (含至少1次教學演示及研習時數20小時)	1. 教育實習機構 (占50%) 2. 實習指導教師 (占50%)	1.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期末評量」成績表 2.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1. 教育實習機構評分並核章完畢後，於12月底前(6月底前)傳真或掃描至師資培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教育實習機構評定之成績後，將送實習指導教師評定成績。 3. 教育實習機構(50%)及實習指導教師(50%)評定成績，即為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成果電子檔光碟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內容須包含： 1. 教育實習計畫 2. 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 教學創新之作法 4. 校園人際互動 5.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7. 實習心得報告(需呈現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8. 教學觀摩(教學演示及檢討會)影片及回饋單	

注意事項：

- 一、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若曠課一次(含)或請假二次(含)以上者，實習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 二、實習學生未繳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檔案電子檔光碟，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
- 三、研習時數未達20小時以上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平時評量」成績表

(教育實習機構用表)

- 一、實習學生姓名： _____ 畢(結)業系所： _____
- 二、教育實習機構： _____
- 三、平時成績評量辦法：
- (一)評量者為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小組，包括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
- (二)評量方法可採晤談、觀察、作品、成果、報告或其他方法，以百分法計分。
- (三)實習學生的整體表現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實習表現。
- (四)請將每項實習得分填在得分欄內，並陳述評量說明、評語或建議。
- (五)實習學生之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敬業精神及人際溝通等得納入各項評量範圍；若因精神狀況不良或出現不適任行為，可直接評定不及格分數，並於評量說明、評語或建議欄中說明。

評量項目	得分	評量說明、評語或建議
(一) 教學實習 45%		
(二) 導師(級務)實習 30%		
(三) 行政實習 15%		
(四) 研習活動 10%		
總分		

評量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輔導教師： _____

教務(園)主任： _____

校(園)長： _____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期末評量」成績表

(教育實習機構用表)

- 一、實習學生姓名： _____ 畢(結)業系所： _____
- 二、教育實習機構： _____
- 三、期末成績評量辦法：
- (一)評量者為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小組，包括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
 - (二)評量方法可採晤談、觀察、作品、成果、報告或其他方法，以百分法計分。
 - (三)實習學生的整體表現包括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實習表現。
 - (四)請將每項實習得分填在得分欄內，並陳述評量說明、評語或建議。
 - (五)實習學生之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敬業精神及人際溝通等得納入各項評量範圍；若因精神狀況不良或出現不適任行為，可直接評定不及格分數，並於評量說明、評語或建議欄中說明。

評 量 項 目	得 分	評 量 說 明、評 語 或 建 議
(一) 教學實習 (含至少一次 教學演示) 45%		
(二) 導師(級務)實習 30%		
(三) 行政實習 15%		
(四) 研習活動 10%		
總 分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輔導教師： _____

教務(園)主任： _____

校(園)長： _____

國立東華大學小學學校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教育實習機構用表)

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機構	國立東華大學
實習學生		學號	
畢(結)業系所		實習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請假日數 天

【教育實習機構評量】：由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

平時評量 (A) 50%	期末評量 (B) 50%	評量成績 (A+B) 100%	
總評語	實習輔導教師評語：		
	各級行政主管評語：		
評量者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教務(園)主任 簽章	校(園)長 簽章

- 備註：1.本評量依據本校小學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2.教育實習機構請於實習結束當月(一月或七月)五日前完成期末評量成績表及本評量表，並將2份成績表單逕行傳真或掃描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03-8632650)。
- 3.實習學生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需重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3.10.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七點、第三十九點及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實習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時，均應事前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唯因生病、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
- 三、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日。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二) 病假：七日。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三) 婚假：十日。需附證明文件。
 - (四) 娩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五) 喪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六) 公假：需附本校、教育實習機構、教育主管機關之公文或相關文件、或實習指導教師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
 - (一) 實習學生請假需填寫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請假單先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園）主任及校（園）長同意後核章。
 - (二) 前項核章後之請假單，請教育實習機構負責之相關人員傳真（或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後，請假手續方為完成。
 - (三)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唯因緊急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為限。
 - (四) 實習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應向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公假。
 - (五) 所有請假手續應於請假日首日之前三日完成，否則逕以曠課論。
- 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實習學生請假、曠課，實為教育實習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學生曠課超過二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 (二) 實習學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三)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實習成績得酌予加分；曠課日數超過五日或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曠課日數超過十日或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四) 實習學生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均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五) 實習學生請假（除公假、娩假外）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
- (六)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曠課一次（含）或請假二次（含）以上者，實習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六、本規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簽名)			學 號		
畢(結)業 系 所				實習指導 教 師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日 數	合計		日 時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 <input type="checkbox"/> 娩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 由						
教育實習 機構全稱				教育實習機 構傳真號碼		
教育實習 機構核章	實習 輔導 教師		教務 (園) 主任		校 (園) 長	
實習指導 教師簽章				師資培育 中心核章		
附 註	1.請假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2.所有請假手續應於請假日首日之前三日完成，否則逕以曠課論。 3.請假單連同證明文件經教育實習機構核章後， <u>傳真或掃描</u> 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再經實習指導教師簽章同意後，請假手續方為完成。 4.教育實習機構承辦實習學生請假業務單位之 <u>傳真號碼</u> 請務必正確填具，以利請假單核定結果之回傳。 5.請假單經核定後，分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存查。 6.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與研習，僅需向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公假，請假單無須傳真(郵寄)至本校。 7.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列入教育實習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 8.請假單電子檔可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23565668

受文者：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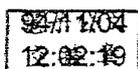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4年9月20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4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 三、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正本：師資培育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
中部辦公室(請主管機關務必函轉所屬學校照辦)

副本：國教司、技職司、法規會、特教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辛明澄 電話：02-77365781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7151號函及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4057號函
- 二、有關貴府來函所指本部92年2月6日台師字第0920215811號函適用對象係指92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師資培育法舊制實習教師；惟貴府來函所稱對象為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爰此本部據以於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綜上，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另93年9月30日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有關部分不再適用。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除外）、國立國民小學、本部法規會、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

部長 杜正勝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0771

聯絡人：葉蕙芬

聯絡電話：(02) 2356-618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601152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中實習教師每週實施節數以3節為限，是否為原則性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7月23日北府教學字第0960490524號函。
- 二、有關實習教師擔任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每週授課節數以3節為限，因其參與時間目前僅限課餘，在不影響其實習前提下，應可酌予放寬節數，使弱勢低成就學生能受惠，故本部已著手研修相關要點，在修訂公布前，各校如因排課實際所需，同意考量實習教師之能力及意願後，視學校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節數，惟每人每週不得超過10節。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23565668

受文者：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401840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兼顧特殊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校勿讓實習學生單獨照顧特殊學生，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94年11月30日師大實輔字第0940020007號函辦理。

二、據前函表示，該校接獲實習學生反映其教育實習機構要求協助部分特殊學生（包含玻璃娃娃）時，現場無合格教師或專業人士在旁指導，恐危學生安全並造成權責不清之情況。

三、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參與教育實習課程者係為實習學生，其專業性未具足且非為合格教師，爰為兼顧特殊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依據本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規定，落實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請務必函轉所屬學校）

副本：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國教司、技職司、訓委會、特教小組、中教司第一科、中教司第二科

94/12/28
14:52:3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383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括一年制教育實習）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0/03/文1
16:55:車1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雅婷
聯絡電話：02-7736-6150

受文者：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700368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3682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自98年度起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案，請 貴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7年3月7日院臺防字第0970007706號函辦理。
- 二、配合內政部於96年4月24日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0960008291號令修正發布「徵兵規則」第28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及第40條；為避免役男以參加考試為由多次申請緩徵，有違延期徵集精神，刪除原「徵兵規則」緩徵事故表第13類(參加政府機關主辦考試)，本部業於96年12月5日以台中(三)字第0960188229號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加強宣導在案(如附件)。
- 三、自98年度起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之役男，務須依9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徵兵規則」規定，凡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始得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請 貴校加強宣導並輔導學生及早因應，避免是類考生再以準備檢定考試為由申請延緩徵集入營。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役政署、本部中教司(均含附件)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行政院 96.4.24 發布施行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服義務役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明。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由村（里）長或提出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由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七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一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雙方家長同意書或村（里）長證明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以二個月為限。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十三	經報考當年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	報名繳費證明、准考證或錄取通知書。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十五日為止。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適逢寒暑假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或通知。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六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十七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附註	一、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 二、表列第六類、第十四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 三、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四、表列第十類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以同一原因申請。 五、以表列第十二類之原因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六、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97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部人力司函(0097281A00_ATTCH3.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役男參加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請假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人力司101年5月24日國力規劃字第1010001880號函副本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請加強宣導參加旨揭考試之役男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35條第1項第1款、「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第4條及「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2條辦理請假事宜。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中教司

101/05/28
12:04: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翁健銘
聯絡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038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掃描3889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財政部9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09900094100號函關於
納稅義務人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得否適用所得
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在校就學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9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0990009410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部前以97年5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70121315號函，就類此案件轉知各校在案，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已不具正式學籍，且與本部83年5月30日台(83)社第027756號函所稱「在校就學」規定不符，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三、請各校將本案納入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內宣導。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政部、本部中教司

99/03/23
08:34:4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65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103年度起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2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爰中小學師資培育之課程，以對應各階段（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訂能力指標之教學知能為要。
- 二、目前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數學是每位國小學生必須修習的課程，也是每位教師必須教授的課程。為強化師資生數學教學能力，本部業於99年5月17日以臺中（二）第09902080413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99學年度起落實將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師資生必修之課程，並明定相關配套或擋修機制，以落實培用符應原則，先予敘明。
- 三、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數學相關學科及教學能力，本部101年4月3日邀集各師資培育大學代表召開「研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為因應103年度起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請各校檢視修正校內國民小學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相關規定並規劃課程，確實將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師資生必修之課程，並明定相關配套或擋修機制。倘有修正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者，請另案報部核定。

- (二)請各校務必透過校內相關會議等管道，確保師資生知悉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103年度起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以維護師資生權益。
- (三)為配合103年度起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本部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最遲於102年度公告考試科目及命題範圍，以利學校及師資生預為準備。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中教司

101/04/18
08:37:0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330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考者，分別免收報名費及減免報名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為持續照顧弱勢，104年度本檢定考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考者，分別免收報名費及減免報名費新臺幣300元乙節，請依照104年度本檢定考試公告之簡章（預定103年12月12日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報名所附之補助證明，經試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具免收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資格，為維護貴校報考104年度本檢定考試師資生權益，請協助轉知。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檢試務行政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103/10/28
18:12:52

103/10/28



103002100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94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鐵1020002280號函、實習學生證範例、實習名冊一覽表

主旨：檢送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103年1月3日起，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得適用大學生購票專案優惠影本1份（如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102年12月24日台高行發字第1020002280號函辦理。
-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另為提供師資生及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掌握教育實習相關資訊，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資訊平臺），並就實務需要逐年規劃各項教育實習相關功能服務，其中包括製作有照片及無照片之實習學生證功能。
- 三、查高鐵每年推出大學生購票專案優惠，未納入實習學生之資格，係因渠等未持有學生證等證明，無法確認學生身分，爰本部於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6364號函請高鐵惠予衡酌將

103/01/02



持有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當年度繳交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費用相關證明文件之實習學生，得納入對大學生購票優惠活動對象之一，惟考量前開繳費證明文件各校格式不一，經溝通後同意採認資訊平臺系統規劃之有照片實習學生證格式（如附件2）；實習學生證應為實習學生本人使用，使用期限為實習學生實習起迄期間，並應於購票時及搭乘日出示。

四、為配合高鐵實施大學生購票專案優惠活動，資訊平臺系統將配合於103年1月底前於實習學生證備註欄位增列流水號，以管控實習學生證之製發數量，前開作業未完成前，各校仍可使用資訊平臺系統功能製作實習學生證，並加蓋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學程戳章（或鋼印），另應填報「○年○月及○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名冊一覽表」（如附件4）於103年1月29日前函報承辦學校列管，本部將不定時抽查了解，倘各校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1/02
電子戳章
08:34:4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5095A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1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33794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8992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1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5、9、11 條條文及第 5 條第 1 項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5 條條文及條文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條文附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四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 報名表。
二 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 報名費。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七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八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103.1.1 起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 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命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149679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0927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821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1403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定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3. 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二)專業科目：

1. 幼兒園：

-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 (2)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及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 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等。
-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a. 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及學習評量等。
 - b. 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及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 國民小學：

-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4. 中等學校：

(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課程綱要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作文。

2. 命題內容參照：

(1)選擇題：

- a. 字形、字音及字義。
- b. 詞彙。
- c. 文法及修辭。
- d. 篇章結構。
- e. 風格欣賞。
- f. 內容意旨。
- g. 國學常識與應用文。
- h. 綜合。

(2)作文。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包括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

(6)教育制度包括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之教育制度、本國學校制度及本國共同之重要教育政策、法令。

(三)數學能力測驗：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填充題、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2. 命題內容參照：

(1) 普通數學：

- a. 數與量。
- b. 代數。
- c. 幾何。
- d. 統計與機率。

(2) 數學教材教法：

- a. 數學教材內容。
- b. 兒童數學概念。
- c. 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 幼兒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 生理發展與保育：

- a. 產前發展。
- b. 大腦發展。
- c. 身體發展。
- d. 動作發展。
- e. 幼兒營養與衛生。
- f. 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 幼兒安全與保護。

(2) 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 感覺與知覺。
- b. 認知與智力。
- c. 記憶與學習。
- d. 語言與溝通。
- e. 一般幼兒輔導。
- f. 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3) 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 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 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 遊戲發展。
- d. 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 一般幼兒輔導。
- f. 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 (1)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 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 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 (2)課程設計：
 - a. 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 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 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 (3)教學原理與設計：
 - a. 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 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 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 d. 班級經營。
 - e. 親職教育。
- (4)教學環境規劃：
 - a. 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 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 c. 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 d. 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 e. 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 (5)教學與學習評量：
 - a. 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 b. 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 c. 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 (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 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 (1)身心特質。
 - (2)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 (3)鑑定、安置及輔導。
 - (4)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 (七)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 命題內容參照：
 - (1)身心障礙組：
 - a.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 b. 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 c. 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 d. 學習評量。

(2)資賦優異組：

- a. 教育與教學模式。
- b.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 c. 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 d. 學習評量。
- e. 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兒童發展：

- a. 生理。
- b. 認知。
- c. 語言。
- d. 社會及道德。
- e. 人格及情緒。

(2)兒童輔導：

- a. 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b. 輔導倫理。
- c. 團體輔導及學習輔導。
- d. 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e. 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材）：

- a. 課程理論及原理。
- b. 課程政策及改革。
- c. 課程模式。
- d. 課程內容及組織。
- e. 課程實施及評鑑。

(2)教學原理（原理、方法與策略）與設計（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 a. 教學理論及原理。
- b. 教學模式及方法。
- c. 教學活動及設計。
- d. 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3)學習評量：

- a. 概念及原理。
- b. 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 a. 概念及原理。

b. 方法及應用。

(十)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 青少年發展：

- a. 生理。
- b. 社會及人格。
- c. 認知。
- d. 道德及情緒。

(2) 青少年輔導：

- a. 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b. 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及生涯輔導。
- c. 輔導倫理、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d. 心理及教育測驗。

(十一)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 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 a. 課程設計原理。
- b. 課程發展模式。
- c. 課程實施。
- d. 課程評鑑。

(2) 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 a. 教學原理。
- b. 教學內容之選擇及組織。
- c. 教學策略及方法之應用。

(3) 學習評量（包括理論與實務）：

- a. 概念及原則。
- b. 類型及方法。
- c. 應用及限制。

(4) 班級經營：

- a. 班級與校內學習環境之營造。
- b. 校外教學情境之設計。
- c. 社區資源之運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